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葉昕語

電話：3322101#7511

電子信箱：1006541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401004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40100426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10042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東華大學辦理114年「數位學習增能工作坊」研習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東華大學114年10月9日東教潛字第114002427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場次如下：

(一)B1 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工作坊

1、研習時間：114年11月21日(星期五)、11月22日(星期六)。

2、研習地點：彰化縣彰安國中實踐樓4樓大會議室(彰化縣彰化市中正路二段530號)。

3、報名連結：<https://pse.is/86lqvn>。

(二)B2 PBL教學應用工作坊

1、研習時間：114年11月20日(星期四)。

2、研習地點：彰化縣彰安國中實踐樓4樓大會議室(彰化縣彰化市中正路二段530號)。



3、報名連結：<https://pse.is/86lqyw>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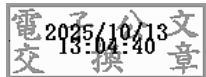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兩場研習以執行BYOD&THSD計畫、智慧互動屏THSD 2.0 計畫教師優先參加，請各校鼓勵所屬教師參與，並惠予出席人員公假登記。

四、檢附「B1 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工作坊」及「B2 PBL教學應用工作坊」議程各1份。

五、聯絡方式：請洽BYOD&THSD營運中心(國立東華大學)施小姐(03)890-3776、金先生(03)890-3779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、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